

编号:*****

煤炭买卖合同（铁路）

卖方:*****

买方: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

一、收货人名称、发到站、品种规格、质量、数量:

收货人名称	发 站	到 站	品种规格	交（提）货时间、数量（吨）	
				年度	第*季度
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	**	贾汪 阚山电厂专线	低热值	2025	*月份 ***** 吨

质量标准	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(Q _{net,ar})	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(V _{ad} %)	全水份 (M _t %)	空气干燥基硫份 (S _{t,ad} %)
	≥ 4000cal/kg	≥20%	<12%	<1.5%
备注	如果哈氏可磨性指数小于 55, 灰熔点 (ST) 小于 1200℃, 氯元素大于 0.3%, 铬元素大于 25mg/g, 买方有权拒收并退货,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			

二、交（提）货方式:

卖方以买方的月度计划量为准, 卖方以到站贾汪(阚山电厂专线)交货。

三、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:

1、质量验收以到厂第三方化验结果(徐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)为准, 如有异议, 将仲裁煤样共同送至(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)进行仲裁, 提出仲裁方支付仲裁费用。汽车来煤执行双采方式时, 机采数据和人工采样数据偏差在 150 千卡/千克内, 按照机采化验数据作为质量结算依据。机采数据和人工采样数据偏差超出 150 千卡/千克, 按照化验结果低值作为质量结算依据。

2、数量验收以阚山电厂轨道衡计量作为结算依据。

四、煤炭单价及执行期:

1、到站包干价***元/吨(含税, 一票制)。

2、合同执行期 2025 年*月**日至 2025 年*月**日。

3、铁路发运以煤炭起票日期为准, 公路发运以煤炭到厂日期为准。

五、质量差异处理办法:

1、低位发热量:

A. 高于 4000 千卡/千克(包含 4000 千卡/千克), 在热值 4000 千卡/千克结算价的基础上, 每升高 100 千卡/千克, 价格增加*** (以卡价计算) 元/吨, (不足 100 千卡/千克按比例计算)

B. 在 3800~4000 千卡/千克范围内(包含 3800 千卡/千克), 在热值 4000 千卡/千克结算价的基础上, 每降低 100 千卡/千克, 价格减少*** (以卡价计算) 元/吨, (不足 100 千卡/千克按比例计算);

C. 低于 3800 千卡/千克时, 在热值 3800 千卡/千克结算价的基础上, 每降低 100 千卡/千克, 价格减少*** (以卡价双倍计算) 元/吨, (不足 100 千卡/千克按比例计算)。

2、挥发份:

A. 低于 20%, 在挥发份 20%结算价的基础上, 每降低 1%, 价格减少 2 元/吨(不足 1%按比例计算)

3、硫份:

A. 在 1.5%~1.7%范围内 (包含 1%), 在硫份 1.5%结算价的基础上, 每升高 0.1%, 价格减少 3 元/吨 (不足 0.1%按比例计算);

B. 超过 1.7%, 在硫份 1.7%结算价的基础上, 每升高 0.1%, 价格减少 5 元/吨 (不足 0.1%按比例计算)。

4、氯元素:

煤中 $0.3\% \leq \text{氯元素} < 0.5\%$, 在结算煤款中考核 10 万元; $0.5\% \leq \text{氯元素} < 0.7\%$, 在结算煤款中考核 20 万元; 氯元素 $\geq 0.7\%$, 进行加倍考核。

5、铬元素:

煤中 $25\text{mg/g} \leq \text{铬元素} < 30\text{mg/g}$, 在结算煤款中考核 10 万元; $30\text{mg/g} \leq \text{铬元素} < 50\text{mg/g}$, 在结算煤款中考核 20 万元; 铬元素 $\geq 50\text{mg/g}$, 进行加倍考核。

6、异常现象处理办法:

(1) 煤质掺配不均匀, 来煤存在内部夹层、分层装车等恶意掺杂使假现象, 第一次发现: 以第三方检测的最低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作为结算依据; 第二次发现: 以买方验收检测的最低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作为结算依据, 并处 20 万元处罚, 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。

(2) 如发现原煤中混有气化渣 (烟道灰)、石油焦、生物质等非煤物质, 第一次发现: 4 倍扣除混有物质吨位, 第二次发现: 8 倍扣除混有物质吨位, 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。

(3) 如发现入厂煤炭中矸石含量超过当前入厂批次吨位的 1.5%时 (数量按照磨煤机排出的矸石数量来统计), 超出 1.5%的部分按照结算吨位 2 倍扣除。

(4) 来煤燃烧过程中出现异常并造成生产损失的情况, 买方第一时间通知卖方, 卖方及时到达现场共同确认, 经买方核定损失并出具报告后, 由卖方承担相关损失。

六、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: (采用一票制结算。)

A、如兑现率高于等于 90%时, 最后一批煤炭进入阚山电厂后, 煤炭数量、质量验收无误后, 按来煤数量质量加权平均结算, 所有票据、手续齐全后二周内结清, 如不能结清则延后每 10 天结算价增加 2 元/吨。B、如兑现率在 90%~80%区间 (包含 80%), 当月结算价格下浮 0.5%执行; 当月兑现率在 80%~70%区间 (包含 70%), 当月结算价格下浮 1%执行; 当月兑现率低于 70%, 当月结算价格下浮 1.5%执行。

七、所有权的转移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

本合同项下的每批煤炭的所有权, 进入阚山电厂专线后, 所有权发生转移。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发生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; 双方协商未果, 双方同意由买方住所地法院管辖。

八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及协议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融资、担保业务 (包括贷款质押等)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双方各执两份。未尽事宜, 双方以补充协议约定。

卖方:		买方: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	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
帐号		帐号	
联系地址		联系地址	
税号		信用代码	
联系电话		联系电话	
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	

委托代理人		委托代理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签约地点：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